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信评报字【2021】第 0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14108001020210001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
涉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信评报字【2021】第01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晓敏(资产评估师)、刘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信评报字【2021】第 013 号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施行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为确定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机构款项、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和各项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条件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3,40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3,482.96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1%；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26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347.37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3%。

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本报告及评估结论受本报告正文中所示假设条件和限制条件限制。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一般情况下本报告及评估结论将同时发生变化。

九、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他人所使用，本公司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向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一、提请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4 月 2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评报字【2021】第 013 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施行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74221770L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揭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

2) 第一次增资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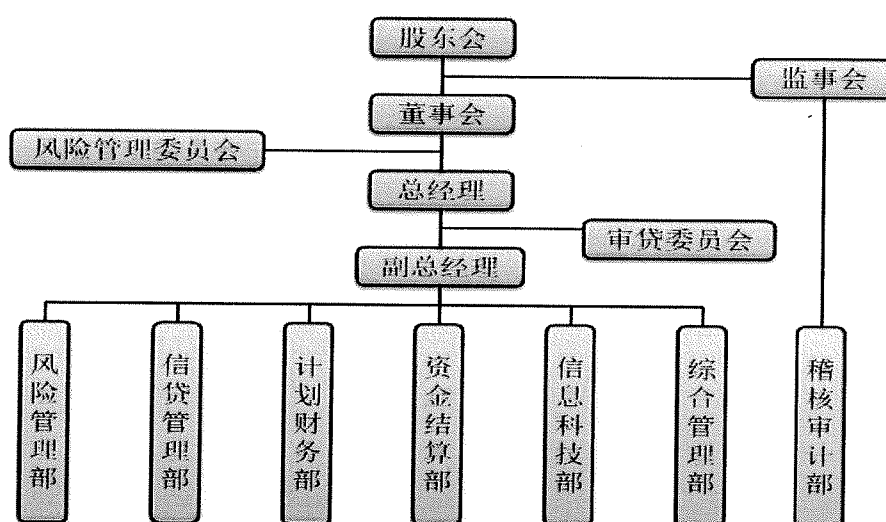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平财股（2019）第 8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业经河南山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豫山水会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股本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金 300,000 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

4、经营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有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设立有资金结算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综合管理部 7 个部门。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7,269,003,748.58	8,616,022,694.39	10,712,653,400.55	11,134,001,302.72
总负债	6,091,372,464.00	7,454,030,139.53	7,471,859,387.59	7,841,355,818.17
净资产	1,177,631,284.58	1,161,992,554.86	3,240,794,012.96	3,292,645,484.55
营业收入	205,787,048.61	209,025,973.84	268,146,949.12	339,344,171.54
净利润	123,861,496.21	121,361,270.28	186,801,458.10	217,863,942.81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2021 年第十六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1）16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11,134,001,302.72 元，负债账面价值 7,841,355,818.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92,645,484.55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负债种类	账面值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61,290,49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其他应付款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593,498.51
固定资产	1,520,671.93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无形资产	3,910,6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资产总计	11,134,001,30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2,645,484.55

以上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3220014 号）。

(三) 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资产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为企业存放到银行的活期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全部为内部单位的贷款，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的贷款关注外，其他单位均正常。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 1 辆，购置于 2014 年间，使用正常。电子设备共计 57 项，均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0 年间，使用率较高。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与会计报表日保持一致等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为依据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1】1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78 号令）；
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6.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
7.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
8.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9.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 10.《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 号）；

11.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财金〔2015〕60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18.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1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 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1.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 2012 年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294 号）；
3. 《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2、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 3、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3220014 号）；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遵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要求：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资产和负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对内部单位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收益不完全市场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企业，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很少，且交易的财务信息等资料无法取得，故限制了市场法的使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所涉及资产、负债的特点，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净资产价值的方法。现按不同的资产类型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1、信贷资产

1.1 调查贷款管理情况，通过查阅信贷档案，审查各网点主管信贷人员贷款发放程序的合规性、合法性、审查对内部责任人授权和对企业授信情况、贷款“三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档案管理情况。

1.2 结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贷款的实际情况，在核实各项贷款账面值后，取得信贷资产管理部的全部贷款五级分类明细表，对全部贷款按前十大户、大额、较大额、小额分类，根据分类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清查审核方法进行清查核实，再按照五级分类情况进行分类。

1.3 严格进行独立函证，核查贷款数据的真实性，特别是对前十大户和大额贷款，评估人员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贷人员现场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据以判断贷款的风险分类情况。

1.4 对各项贷款风险进行调查分析。我们通过审阅企业借款人的信贷资料和到企业现场调查，了解贷款户的运营情况、经营收入和以前还本付息记录等信用情况，分析借款人偿还能力；了解担保和抵、质押物的合法和有效情况。

1.5 通过上述各种清查了解和现场调查后评估人员参考《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制定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划分贷款形态。从贷款户的经营状况以及欠息、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方面分析风险，按“五级分类”等级划分方法评价贷款质量，同时参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并由此确定贷款的风险损失率，估算出贷款的价值。

2、非信贷资产

2.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2.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中按人民银行对账单确认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并据此进行总账与分类账核对；发出银行询证函进行询证；经核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的对账单金额和银行询证函回函金额与基准日账面数一致。评估值同核实后

账面值

2.2 存放同业款项：按金融机构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金额确认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并据此与总分类账进行核对。审核在同业开户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逐笔审核资金流向是否符合规定，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3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为购买的债券等。对债券资产的清查首先进行总分核对，其次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以及资金划拨凭证。通过查阅以上债券的分销协议等原始资料，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本次评估对债权投资按审计后的账面值进行了列示。

2.4 其他资产：检查本会计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分户账与总账是否相符。对其他资产逐笔进行了清查，其列账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确定其他资产的款项内容，并且对其他资产按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进行了分类，在此基础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风险损失计算，根据计算结果确定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

2.5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设备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对该等设备类资产，评估人员在账簿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5.1 重置成本

(1) 电子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①部分电子产品可从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上获得，对于可在网上获得的通过上网查询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②对已不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或价格指数调整价格，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2) 车辆

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2.5.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电子设备：依据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根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车辆的制造技术、发动机变速箱的运行状况、车架的状态、维修保养情况、车辆的行驶环境和存放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车辆的主要部件运行情况 and 状态，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text{单项分数}$$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2.5.3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购入的管理软件及财务软件，根据市场询价确定评估价值。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款为被评估单位年度内对所得税调整，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递延税款借项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根据清查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负债科目。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基础上，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3.1 吸收存款

评估人员在对存款进行分类基础上，将单位活期、定期存款余额表与相关账户、报

表进行了核对，根据单位活期和定期对公存款的余额表，对对公存款大户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对于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与银行卡存款，通过抽查基准日部分大额个人活期、定期与银行卡存款户，查阅存取款凭条、通存通兑交易、自动扣收贷款本金利息交易、自动转存等相关交易凭证，对基准日交易后余额与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2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工资的计提、支出、结存进行清查核对，审核计提依据是否充足，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是否正确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3 应交税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经核实相关账簿，通过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有关合同、相关纳税标准，结合企业收入情况等对应交税费进行了审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4 其他负债

首先核对其他负债明细账与总账是否相符，通过抽查原始凭证及实施其他替代性程序的方法，核对其他负债的债权人真实性、合规性及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要求企业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5、制定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 1、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

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发询证函、监盘、分析性复核、与有关人员座谈、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单位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3,40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3,482.96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1%；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26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347.37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3%。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6,129.05	56,129.05		
3 贵金属				
4 存放联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	341,315.47		
6 拆出资金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预付账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235.49	709,235.49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债权投资	1,001.07	1,001.07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152.07	209.87	57.80	38.01
22 在建工程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无形资产	391.07	412.23	21.16	5.41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抵债资产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	3,046.03		
28 待处理财产损溢				
29 其他资产	2,129.88	2,133.75	3.87	0.18
30 资产总计	1,113,400.13	1,113,482.96	82.83	0.01
31 二、负债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联行存放款项				
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 拆入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负债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吸收存款	780,945.02	780,945.02		
40 应付账款				
41 应付职工薪酬	20.64	20.64		
42 应交税费	3,010.57	3,010.57		

43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其他应付款				
46	预计负债				
47	应付债券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其他负债	159.35	159.35		
50	负债合计	784,135.58	784,135.58		
51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29,264.55	329,347.37	82.83	0.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无。

（二）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包括核查验证情况）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能承担的担保、抵押或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费等事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五）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六）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的能力。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股东会【中平财股(2021)第 4 号】,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 16900 万元。该事项属于评估基准日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前, 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七)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八)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年4月22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王曉敏
41130033

刘丽
412100018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审计报告
- 2、经济行为文件
- 3、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
- 9、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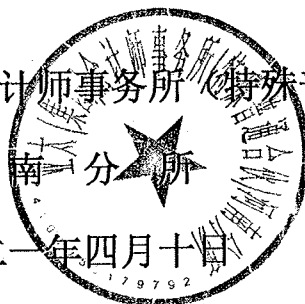
亚会审字（2021）第 032200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一分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验证码：18sl 3lbi s483 84r4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3220014 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

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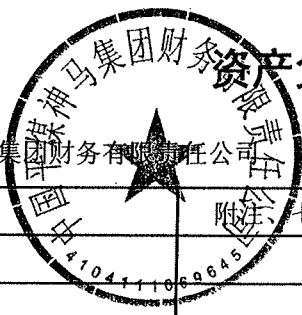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陈文杰印 4104111069647

武何行

张蕾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九)		45,823,187.50
吸收存款	(十)	7,809,450,186.19	7,405,536,934.2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206,432.00	318,177.81
应交税费	(十二)	30,105,701.47	15,191,353.4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十三)	1,593,498.51	4,989,734.64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7,471,859,38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十四)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十五)	-12,471.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十六)	89,365,795.58	67,579,401.30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十七)	34,126,029.84	6,757,940.12
未分配利润	(十八)	169,166,130.35	166,456,67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2,645,484.55	3,240,794,01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4,001,302.72	10,712,653,400.55

公司负责人

陈杰印
4104111069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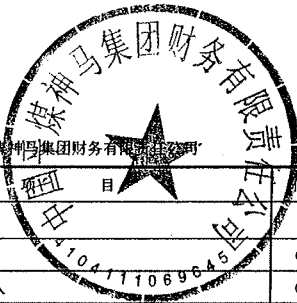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蕾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344,171.54	268,146,949.12
利息净收入	(十九)	338,807,227.51	267,834,828.81
利息收入	(十九)	451,715,943.50	364,289,757.19
利息支出	(十九)	112,908,715.99	96,454,92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	535,134.39	257,559.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	817,830.19	541,886.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	282,695.80	284,327.48
租赁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一)		54,56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十二)	1,809.64	
二、营业支出		31,926,112.60	30,979,461.76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2,578,407.16	2,662,721.76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四)	29,347,705.44	28,316,74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307,418,058.94	237,167,487.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17,047,569.45	11,768,20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70,489.49	248,935,692.8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11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370,489.49	249,045,992.89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72,506,546.68	62,244,534.79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63,942.81	186,801,458.10
持续经营损益		217,863,942.81	186,801,458.10
终止经营损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7,863,942.81	186,801,458.10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陈杰
印文
41041110696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3,913,256.18	95,168,73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5,905,846.19	379,579,762.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000,000.00	-44,852,9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86.67	873,9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139,989.04	430,769,57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1,214,473.36	703,420,551.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7,732,412.32	2,524,502.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779,141.39	109,418,39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3,727.33	5,532,90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08,613.93	95,238,9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6,278.68	24,230,2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84,647.01	940,365,5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44,657.97	-509,596,00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750.00	3,667,9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0,723.01	20,146,337.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473.01	23,814,2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526.99	-23,814,26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0,000.00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0,000.00	1,89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031,130.98	1,358,589,72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0,185,839.33	2,411,596,10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154,708.35	3,770,185,839.33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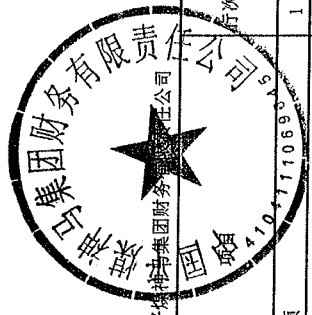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常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00						67,579,401.30	6,757,940.12	166,456,671.54	3,240,794,01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0,000,000.00						67,579,401.30	6,757,940.12	166,456,671.54	3,240,794,01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471.22				21,786,394.28	27,368,089.72	2,709,458.81	51,851,47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17,863,942.81	217,863,94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471.22							-12,471.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2,471.22								
（三）利润分配	13							21,786,394.28	27,368,089.72	-215,154,484.00	-16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1,786,394.28		-21,786,394.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66,000,000.00		
3. 其他	16								27,368,089.72	-27,368,089.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000,000,000.00		-12,471.22				89,365,795.58	34,126,029.84	169,166,130.35	3,292,645,484.55	

张蕾

武何门子

杰陈印文
410411106904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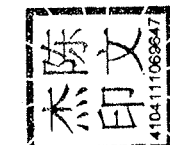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48,899,255.49	4,889,925.54	108,203,373.83	1,161,992,5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48,899,255.49	4,889,925.54	108,203,373.83	1,161,992,55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00,000,000.00							18,680,145.81	1,868,014.58	58,253,297.71	2,078,801,45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0.00									186,801,458.10	186,801,458.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2,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8,680,145.81	1,868,014.58	-128,548,160.39	-108,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8,680,145.81		-18,680,145.81	
3. 其他	16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868,014.58	-1,868,014.5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000,000,000.00							67,579,401.30	6,757,940.12	166,456,671.54	3,240,794,012.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蕾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9



4104111063647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7,207.61			17,207.61					38,657.61	补充资料：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待处理资产净损失(执行行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中：坏账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存货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盘盈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三)长期投资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损失	
十四、贷款损失准备	165,885,563.42	17,030,361.84		17,030,361.84					182,915,925.26	(六)委托贷款损失	
										二、或需性挂账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合 计	165,907,013.42	17,047,569.45		17,047,569.45					182,954,592.87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截至第11页至第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杰陈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会议纪要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中平董办纪〔2021〕16号

2021年第十六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年3月3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在总部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十六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毛主持，在平的集团内部董事、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资金管理中心关于财务公司增资事宜的汇报，并作出相关决议。现纪要如下：

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其中集团出资15.3亿，持股比例51%；平煤股份出资10.5亿，持股比例35%；神马股份出资4.2亿，持股比例14%。为确保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满足集团未来发

展的需要，拟对财务公司增资 30 亿元，其中集团增资 5 亿元、平煤股份增资 8 亿元、神马股份增资 14 亿元、易成新能增资 3 亿元，增资后集团保持控股地位。

为缓解集团融资压力，同意财务公司上述增资方案。本次议案事项，待各出资方规范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行实施上述增资方案。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应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参会人员：李 毛 马 源 张友谊 张兆锋 王 良

赵海龙 张建国 张金常 张电子

列席人员：孙 毅 刘信业 江俊富 王安乐 焦振营

郑永泉 吴跃峰 赵铁军 王少峰 张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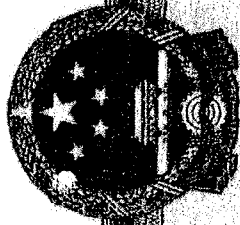
洪 雄 张晓甫

本期发：与会各单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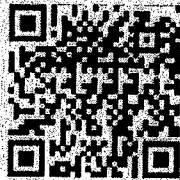
校对：张中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7422177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2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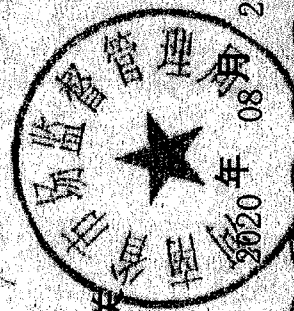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
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
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
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
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
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
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
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
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ingmei Shenma Finance Co., Lt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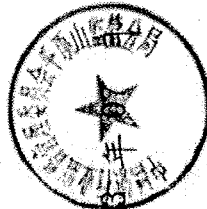
批准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1日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机构编码：L0077H34104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2013年 月 16 日

№ 00494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DPW01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德赛牌HG6481BB4K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RB3856D80283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2838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1-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1-0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承诺函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我们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审计；

四、我们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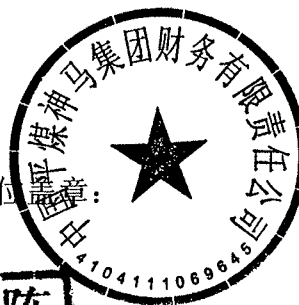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八、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承 诺 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 斌
41130033

刘 丽
412100018

评估机构：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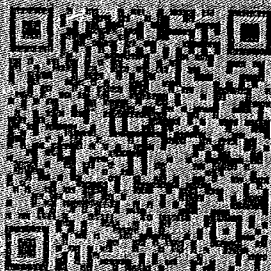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5386319G

(1-1)

名称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5日

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规定，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已在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后机构需持续符合以上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有关条件。资产评估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兵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5386319G

首次备案公告号：豫财企〔2018〕3号

连续从业原批准文号：豫财办企〔2008〕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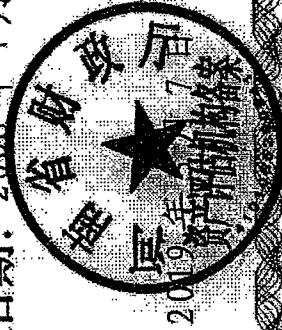
证明有效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cx.cas.org.cn/>

评估机构代码：41080010

首次备案日期：2016年12月1日

连续从业原批准日期：2008年4月1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晓敏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130033



单位名称：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
所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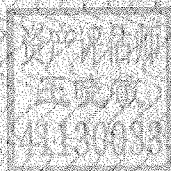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王晓敏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1-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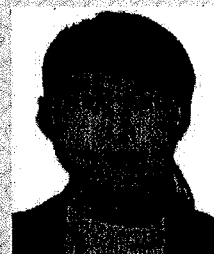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丽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210018



单位名称：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1-12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丽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一、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6,129.05	56,129.05	-	-
3 贵金属	-	-	-	-
4 存放联行款项	-	-	-	-
5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	341,315.47	-	-
6 拆出资金	-	-	-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11 应收利息	-	-	-	-
12 应收股利	-	-	-	-
13 预付账款	-	-	-	-
14 其他应收款	-	-	-	-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235.49	709,235.49	-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债权投资	1,001.07	1,001.07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152.07	209.87	57.80	38.01
22 在建工程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无形资产	391.07	412.23	21.16	5.41
2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6 抵债资产	-	-	-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	3,046.03	-	-
28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29 其他资产	2,129.88	2,133.75	3.87	0.18
30 资产总计	1,113,400.13	1,113,482.96	82.83	0.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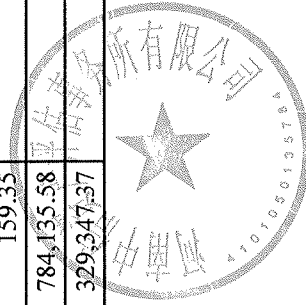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1	二、负债	-	-	-	-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3	联行存放款项	-	-	-	-
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35	拆入资产	-	-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9	吸收存款	780,945.02	780,945.02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20.64	20.64	-	-
42	应交税费	3,010.57	3,010.57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	-
46	预计负债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9	其他负债	159.35	159.35	-	-
50	负债合计	784,135.58	784,135.58	-	-
51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29,264.55	329,347.37	82.83	0.0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61,290,499.61	561,290,499.61	-	-
3	贵金属				
4	存放联行款项	-	-	-	-
5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3,413,154,708.35	-	-
6	拆出资金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8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1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11	应收利息	-	-	-	-
12	应收股利			-	-
13	预付账款	-	-	-	-
14	其他应收款			-	-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2,354,881.18	7,092,354,881.18	-	-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10,010,723.01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1,520,671.93	2,098,670.00	577,998.07	38.01
22	在建工程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24	无形资产	3,910,693.51	4,122,300.00	211,606.49	5.41
2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6	抵债资产	-	-	-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30,460,306.47	-	-
28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29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21,337,476.27	38,657.61	0.18
30	资产总计	11,134,001,302.72	11,134,829,564.89	828,262.17	0.0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二、负债			-	-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33	联行存放款项			-	-
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35	拆入资产			-	-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7	衍生金融负债			-	-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9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7,809,450,186.19	-	-
40	应付账款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206,432.00	-	-
42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30,105,701.47	-	-
43	应付利息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	-
46	预计负债			-	-
47	应付债券			-	-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9	其他负债	1,593,498.51	1,593,498.51	-	-
50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7,841,355,818.17	-	-
51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292,645,484.55	3,293,473,746.72	828,262.17	0.03

资产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290,499.61	561,290,499.61	-	-
3-2	贵金属			-	-
3-3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3,413,154,708.35	-	-
3-4	拆出资金			-	-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6	衍生金融资产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	-
3-9	应收利息	-	-	-	-
3-10	应收股利			-	-
3-11	预付账款			-	-
3-12	其他应收款			-	-
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7,092,354,881.18	-	-
3-14	代理业务资产			-	-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6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10,010,723.01	-	-
3-17	长期应收款				
3-18	长期股权投资	-	-		
3-19	投资性房地产				
3-20	固定资产	1,520,671.93	2,098,670.00	577,998.07	38.01
3-21	在建工程	-	-	-	-
3-22	固定资产清理			-	-
3-23	无形资产	3,910,693.51	4,122,300.00	211,606.49	5.41
3-2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5	抵债资产	-	-	-	-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30,460,306.47	-	-
3-27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3-28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21,337,476.27	38,657.61	0.18
资产合计		11,134,001,302.72	11,134,829,564.89	828,262.17	0.01

存放同业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3-1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性质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09223008866	活期	383,415.90	383,415.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29201017419	活期	163,891.19	163,891.1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29223000619	活期	4,417.62	4,417.6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29223000867	活期	9,091,239.10	9,091,239.1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29223000991	活期	49,501.09	49,501.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380000000734	活期	1,464,577,140.04	1,464,577,140.0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7070225380000000858	活期	1,270,322,236.02	1,270,322,236.0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6201101040017215	活期	255,513,665.29	255,513,665.2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53322542517	活期	12,616,479.80	12,616,479.8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41001551616050209686	活期	205,375,157.61	205,375,157.61			
11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	73991101869000000115	活期	11,928,071.49	11,928,071.49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131101598010000017	活期	15,040,490.92	15,040,490.92			
13	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	419000960018010086613	活期	20,352,470.00	20,352,47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055590	活期	893,059.59	893,059.59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070790	活期	23,642,985.14	23,642,985.14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	941004010001400008	活期	2,004,818.94	2,004,818.94			
17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773101880000046307	活期	910.72	910.72			
18	洛阳银行平顶山分行	6006102600000000017	活期	6,585,772.64	6,585,772.64			
19	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	410401015150000201	活期	65,526,342.80	65,526,342.80			
20	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	910018811966666666	活期	48,186,039.75	48,186,039.75			
21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010120100027795	活期	50.70	50.70			
22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F132023754100005109600	活期	896,552.00	896,552.00			
	合 计			3,413,154,708.35	3,413,154,708.35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汇总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项目	笔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按五级风险分类：			-	
	正常	141	7,226,270,806.44	7,226,270,806.44	
	关注	4	49,000,000.00	49,000,000.00	
	次级				
	可疑				
2	损失				
	原值合计	145	7,275,270,806.44	7,275,270,806.44	
	按贷款金额分类：			-	
	十大户	66	6,274,749,944.51	6,274,749,944.51	
	大额	79	1,000,520,861.93	1,000,520,861.93	
	较大额				
	小额				
	原值合计	145	7,275,270,806.44	7,275,270,806.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2,915,925.26		
	减：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损失			182,915,925.26	
	净值合计		7,092,354,881.18	7,092,354,881.1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债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4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托管人/借款人	投资类别	投资日期	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债权投资-20附息国债11	国债	2020/8/19	2022/8/13	2.64	10,010,723.01	10,010,723.01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合 计						10,010,723.01	10,010,723.01	-	-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风险损失							-					
净 额						10,010,723.01	10,010,723.01	-	-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7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3-20-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20-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20-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20-1-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3-20-2	设备类合计	2,396,044.22	1,520,671.93	4,303,000.00	2,098,670.00	1,906,955.78	577,998.07	79.59	38.01
3-20-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0-2-2	固定资产-车辆	250,300.00	145,174.00	250,200.00	127,600.00	-100.00	-17,574.00	-0.04	-12.11
3-20-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45,744.22	1,375,497.93	4,052,800.00	1,971,070.00	1,907,055.78	595,572.07	88.88	43.30
3-20-2-4	固定资产-其他								
	固定资产合计	2,396,044.22	1,520,671.93	4,303,000.00	2,098,670.00	1,906,955.78	577,998.07	79.59	38.0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7	固定资产合计	2,396,044.22	1,520,671.93	4,303,000.00	2,098,670.00	1,906,955.78	577,998.07	79.59	38.01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7-2-3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60101090601001	IBM小型机	IBM730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400.00	400.00	70,800.00	20	14,160.00	3,440.00	-95.14	
2	160101090601002	IBM液晶控制台	IBM TF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0	2013/10	400.00	400.00	33,600.00	20	6,720.00	1,580.00	-95.30	
3	160101090601003	IBM硬件控制台	IBM HMC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0	2013/10	400.00	400.00	31,900.00	20	6,380.00	1,495.00	-95.31	
4	160101090601004	磁带库及配套备份软件	IBM TS3100磁带库、IBM TSM备份软件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0	2013/10	500.00	500.00	397,000.00	20	79,400.00	15,780.00	-96.03	
5	160101090601005	服务器	IBM X3250M4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2013/10	2013/10	2,400.00	2,400.00	76,200.00	20	15,240.00	535.00	-99.30	
6	160101090601006	磁盘阵列	EMC VNX5100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150,400.00	20	30,080.00	3,660.00	-97.57	
7	160101090601007	光纤交换机	博科DS300	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68,000.00	20	13,600.00	1,600.00	-97.65	
8	160101090601008	交换机	H3C LS-5120-52P-SI	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8,400.00	20	1,680.00	110.00	-98.69	
9	160101090601009	交换机	H3C LS-5500-52C-EI含配套电缆	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53,000.00	20	10,600.00	1,225.00	-97.69	
10	160101090601010	防火墙	JUNIPER SSG-550M-SH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1,000.00	1,000.00	61,400.00	20	12,280.00	1,128.00	-98.16	
11	160101090601011	路由器	H3C RT-MSR3040-AC-H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18,200.00	20	3,640.00	355.00	-98.05	
12	160101090601012	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IDS N2000A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3/10	2013/10	800.00	800.00	159,300.00	20	31,860.00	3,882.50	-97.56	
13	160101090601013	机房	机房基础设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州山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3/10	2013/10	234,070.80	35,110.62	408,400.00	20	81,680.00	132.64	-99.97	
14	160101090601014	空调	FG2.6-3.5/CF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2013/12	2013/12	600.00	(1,393.08)	9,400.00	20	1,880.00	-234.95	-102.50	
15	160101090601015	票据鉴别仪	银科K11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400.00	400.00	16,700.00	20	3,340.00	735.00	-95.60	
16	160101090601016	110报警设备	BC-110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300.00	300.00	7,500.00	20	1,500.00	400.00	-94.67	
17	160101090601017	监控器材	DS-20D3T25D-I5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400.00	400.00	27,600.00	20	5,520.00	1,280.00	-95.36	
18	160101090601019	人行专网防火墙	深信服AF-1020M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2	2013/12	800.00	800.00	42,200.00	20	8,440.00	955.00	-97.74	
19	160101090601020	人行专网路由器	H3C RT-MSR3020-AC-H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2	2013/12	800.00	800.00	15,200.00	20	3,040.00	280.00	-98.16	
20	160101090601021	模块	JUNIPER JXU-8GE-TX-S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400.00	400.00	21,000.00	20	4,200.00	950.00	-95.48	
21	160101090601022	模块	H3C RT-MIN-2E1-F-V2-H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300.00	300.00	4,700.00	20	940.00	213.33	-95.46	
22	160101090601023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8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400.00	400.00	35,600.00	20	7,120.00	1,680.00	-95.28	
23	160101090601024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6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3/12	2013/12	500.00	500.00	53,400.00	20	10,680.00	2,036.00	-96.19	
24	160101090601025	交换机	H3C LS-5120-24P-E1-H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3/12	2013/12	600.00	600.00	20,600.00	20	4,120.00	586.67	-97.15	
25	160101090601026	电脑	HP Spectre Folio - 13-ak0001na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台	6	2013/12	2013/12	1,200.00	1,200.00	37,200.00	20	7,440.00	520.00	-98.60	
26	160101090601027	信安世纪应用安全网关产品	NSAE1500-NS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5/12	2015/12	500.00	500.00	87,400.00	20	17,480.00	3,396.00	-96.11	
27	160101090601028-1	笔记本电脑	联想Y460-ISE (4242AUC) 4GB/500GB/15.6寸 DVD-RW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5/12	2015/12	300.00	300.00	7,500.00	20	1,500.00	400.00	-94.67	
28	160101090601028-2	笔记本电脑	联想Y460-ISE (4242AUC) 4GB/500GB/15.6寸 DVD-RW	美国苹果电脑公司	台	1	2015/12	2015/12	300.00	300.00	7,500.00	20	1,500.00	400.00	-94.67	
29	160101090601028-3	笔记本电脑	联想Y460-ISE (4242AUC) 4GB/500GB/15.6寸 DVD-RW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台	8	2015/12	2015/12	2,400.00	2,400.00	52,800.00	20	10,560.00	340.00	-99.36	
30	160101090601029	备用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2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5/12	2015/12	400.00	400.00	27,400.00	20	5,480.00	1,270.00	-95.36	
31	160101090601030	3020路由电源扩容	LSWM1RPS800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5/12	2015/12	600.00	600.00	12,200.00	20	2,440.00	306.67	-97.49	
32	160101090601031	3040路由板卡扩容	RT-MIM-16F-SW-H3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015/12	2015/12	600.00	600.00	11,200.00	20	2,240.00	273.33	-97.56	
33	160101090601032	投影仪	CPJ-3020A	深圳市众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18/06	2018/06	7,389.38	3,078.92	9,200.00	48	4,420.00	43.56	-99.53	
34	160101090601033	海信空调	KFR-128GW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018/06	2018/06	5,345.13	3,217.67	4,900.00	68	3,330.00	3.49	-99.93	
35	160101090601034	笔记本电脑	戴尔外星人17.3寸笔记本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8/12	2018/12	23,769.91	11,017.60	28,300.00	58	16,410.00	48.94	-99.83	
36	160101090601035	电脑	一体机电脑(联想AIO 520-2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4	2018/12	2018/12	42,743.36	19,819.29	44,800.00	58	25,980.00	31.08	-99.93	
37	160101090601036	电脑	一体机电脑 联想 (Lenovo) AIO 520-2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2018/12	2018/12	7,805.31	3,617.90	7,100.00	58	4,120.00	13.88	-99.80	
38	160101090601037	电脑	戴尔一体机(灵越AIO 7777)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8/12	2018/12	13,123.89	6,082.34	11,500.00	58	6,670.00	9.66	-99.92	
39	160101090601038	电脑	(戴尔 (DELL) OptiPlex 305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2018/12	2018/12	1,982.30	917.69	2,700.00	58	1,570.00	71.08	-97.37	
40	160101090601039	日志审计设备	绿盟LASNX3-L1000	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19/04	2019/04	63,867.26	36,264.83	75,200.00	65	48,880.00	34.79	-99.9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9-2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期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智能资金平台集团金融管理系统(N6)标准版V2及配套系统	2013/11	10年	2.83年	1,678,000.00	475,433.50	531,000.00	55,566.50	11.69	
2	智能资金平台集团金融管理系统(N6)标准版v2.2	2020/12	10年	9.92年	133,456.00	132,343.87	133,500.00	1,156.13	0.87	
3	九恒星网上银企直联接口软件v9.0	2014/11	10年	10年	21,000.00	21,000.00	18,600.00	-2,400.00	-11.43	
4	智能资金平台集团金融管理系统(N6)标准版V2及配套系统(反洗钱模块)	2020/12	10年	9.92年	89,743.59	88,995.73	89,700.00	704.27	0.79	
5	财资云服务平台财务公司管理系统V1.0	2019/12	10年	8.92年	1,433,628.32	1,278,318.61	1,433,600.00	155,281.39	12.15	
6	财资云服务平台财务公司管理系统V1.0(质保)	2020/12	10年	9.92年	159,292.04	157,964.61	159,300.00	1,335.39	0.85	
7	智慧财司管理系统[简称N9+JV4.0	2020/12	10年	10年	517,699.14	517,699.14	517,700.00	0.86	0.00	
8	集团企业财资管理系统(G6)软件V1.0	2020/12	10年	10年	1,238,938.05	1,238,938.05	1,238,900.00	-38.05	-0.00	
	小 计				5,271,757.14	3,910,693.51	4,122,300.00	211,606.49	5.41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无形资产预计损失									
	合 计				5,271,757.14	3,910,693.51	4,122,300.00	211,606.49	5.4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负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	联行存放款项				
4-3	同业存放款项	-	-		
4-4	拆入资金				
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7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7,809,450,186.19		
4-8	应付账款				
4-9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206,432.00		
4-10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30,105,701.47		
4-11	应付利息				
4-12	应付股利	-	-		
4-13	其他应付款				
4-14	预计负债				
4-15	应付债券				
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	其他负债	1,593,498.51	1,593,498.51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7,841,355,818.17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郑州润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9	项目质保金	67,280.00	67,28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4						
合 计				67,280.00	67,28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				
2	职工福利				
2	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	2020/12/31	111,425.63	111,425.63	
6	职工教育经费	2020/12/31	95,006.37	95,006.37	
3	补充养老保险费				
4	补充医疗保险费				
5	非货币性福利				
6	辞退福利				
7	股份支付				
12	其他				
合计			206,432.00	206,432.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0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种/费种	发生日期	税务机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5,462,253.68	25,462,253.68	
2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增值税	3,988,197.47	3,988,197.47	
3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173.82	279,173.82	
4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印花税	109,940.40	109,940.40	
5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教育费附加	119,645.92	119,645.92	
6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地方教育附加	79,763.95	79,763.95	
7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66,726.23	66,726.23	
合计				30,105,701.47	30,105,701.4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款项性质）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杨军	2018/08	安全抵押金	40,000.00	40,000.00	
2	刘晓军	2019/03	安全抵押金	40,000.00	40,000.00	
3	陈文杰	2020/05	安全抵押金	50,000.00	50,000.00	
4	向军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5	毛大军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6	齐金伟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7	张阳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8	聂玉晶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9	王寒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10	贺文静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1	武光振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12	史玉娟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3	赵宁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4	杨建领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15	张蕾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6	孙海龙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17	陶文钊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8	谢庆泉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19	武向辉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5,000.00	15,000.00	
20	刘新杰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21	张晓光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2	许岚岚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3	王铭磊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4	朱项柯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5	王娟	2019/10	安全抵押金	12,000.00	12,000.00	
26	康静琪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7	刘洋	2019/10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8	葛明扬	2020/08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29	刘凯	2020/08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30	苏佳欣	2020/08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31	殷建伟	2020/08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32	周子覃	2020/12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款项性质）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33	任静	2020/12	安全抵押金	8,000.00	8,000.00	
34	陈文杰	2020/08	安全抵押金	20,000.00	20,000.00	
35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煤分中心	2020/12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暂挂	14,392.00	14,392.00	
36	社保机构	2020/12	代扣代缴其他社保暂挂	28,961.22	28,961.22	
37	其他	2020/12	未付工资暂挂	453,198.33	453,198.33	
38	其他	2020/08	银行退回款	4.19	4.19	
	合 计			941,555.74	941,555.7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赵宁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9日

评估人员：王晓敏 刘丽 张连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信评报字[2021]第 013 号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册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二、主要资产概况.....	4
三、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及方法.....	5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7
一、资产类.....	7
二、负债类.....	20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24
一、评估结论.....	24
二、评估结论分析.....	25
三、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26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仅提供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对有关方面使用不当，致使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再次郑重提示：评估说明含有被评估单位的商业秘密，请阅览者慎重使用。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
具体内容见后附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本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账面价值均为审计后的审定值。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11,134,001,302.72 元，负债账面价值 7,841,355,818.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92,645,484.55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负债种类	账面值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61,290,49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其他应付款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593,498.51
固定资产	1,520,671.93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无形资产	39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2,645,4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资产总计	11,134,001,302.72		

以上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3220014 号）。

二、主要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资产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为企业存放到银行的活期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全部为内部单位的贷款，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的贷款为关注外，其他单位均正常。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 1 辆，购置于 2014 年间，使用正常。电子设备共计 57 项，均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0 年间，使用率较高。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三、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及方法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企业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之前，已经对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开始进行前期调查，明确本次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在同意承接本项目后，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事宜，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工作，向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同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

随后，组织评估项目组进驻评估工作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分综合、流动资产及负债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专业小组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评估组清查核实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主要的核实过程如下：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公司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公司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查验，检查有无填列不全、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3、在企业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清查的主要方式有：查阅账务记录、查阅有关合同、函证、监盘、分析性复核、现场勘查和核实等；

4、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和清查核实的结果，要求企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中无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至现场工作结束时止，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限制、技术性能的限制、涉及商业秘密和国

家秘密等而不能直接清查资产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1,134,001,302.72 元，负债账面价值 7,841,355,818.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92,645,484.55 元。经过清查核实，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范围一致，不存在调整事项。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一、资产类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项目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共 8 个科目项，账面价值共计 11,134,001,302.72 元，具体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290,499.61
3-2	贵金属	
3-3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3-4	拆出资金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	衍生金融资产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3-9	应收利息	-
3-10	应收股利	
3-11	预付账款	
3-12	其他应收款	
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3-14	代理业务资产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6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3-17	长期应收款	
3-18	长期股权投资	-
3-19	投资性房地产	
3-20	固定资产	1,520,671.93
3-21	在建工程	-
3-22	固定资产清理	
3-23	无形资产	3,910,693.51
3-24	长期待摊费用	-
3-25	抵债资产	-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3-27	待处理财产损益	-
3-28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资产合计		11,134,001,302.72

(二) 评估程序

1. 指导填表、准备资料

评估人员深入企业对被评估单位的填表工作进行指导，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初稿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和企业沟通，帮助企业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为下一步的评估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现场清查核实

(1)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进行审核与验证。

(2) 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察，对评估明细表中申报的账面数量进行核查。

(3) 对债权性资产，通过查阅其账簿，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期后还款情况等，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选取金额大的向债务人进行函证。

3. 评定估算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4. 编制并提交各类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方法

根据各项资产的特点，选择与之匹配的评估方法。货币资金采用现场盘点、函证的方法进行清查核实评估；对债权类资产，根据款项的发生时间、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及抵押、担保方式等，进行综合分析按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实物类资产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四) 评估计算过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价值为 561,290,499.61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的方法，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值为 561,290,499.61 元。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3,413,154,708.35 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对存放同业款项进行了清查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

值确认为评估值。

存放同业评估值为 3,413,154,708.35 元。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账面构成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为 7,275,270,806.44 元,计提信贷资产损失准备金额为 182,915,925.26 元,账面净值为 7,092,354,881.18 元,由贷款和贴现资产两项构成。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管理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辖内分支机构以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为依据,严格规范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信贷资产风险管理、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对信贷资产进行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措施是:

A. 依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贷款授权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档案管理及责任认定等管理办法、操作规程、责任制度。

B. 实行审贷分离制。贷款按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分类管理,贷款流程实行贷前调查、审贷分离、支付审核、贷后管理等,各岗位各司其职,形成贷款发放、支付及管理的全流程制约机制,以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贷款发放时实行授信审批委员会记名投票制度,保证了贷款发放的公开、公正、公平;在贷款管理系统中按贷款风险管理要求,根据岗位职责对信贷人员设置了对应权限,实行统一管理,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发放、支付均由不同的岗位分别办理,确保审贷分离和信贷管理的科学性。

C. 严格监督客户资金流向,加强贷后跟踪管理。根据银监部门“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管理办法,对贷款用途及资金流向严格监管,确保贷款用途真实。根据贷款额度确定贷后检查的内容、时间、频率、方式,不定期对各支行贷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确保贷后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D. 强化信贷档案管理,按照“统一模式、分级管理、准确分类、方便查找、安全保密”的原则,信贷会计负责对档案的整理、分类和保管,建立了信贷档案收集、审查复核制,按照“谁经办、谁收集、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信贷档案内容合法、完整、适时、规范,充分满足对贷款审慎监管的要求。

I. 完善落实风险预警机制,对出现风险预警信号的贷款实行适时、逐级上报

制度。争取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

J.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促进信贷管理水平上台阶。认真做好征信系统的数据补录、修改和使用，确保上报银监会和人行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信贷管理系统，做好贷款全流程管理，促进信贷管理水平的提升。

（3）评估程序和方法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各项贷款评估申报明细表，其贷款余额包括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评估人员依据《三法一指引》文件规定，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贷款按五级分类进行清查核实，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借据、合同进行核对，核实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对信贷资产充分分析其可能存在的风险，重新认定风险分类，判断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及是否已形成损失等；

3) 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人的借款资料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以了解贷款管理中的固有风险及各类贷款的风险状况；

4) 对全部贷款按余额进行归类、分析，对贷款余额逐笔检查信贷档案、核查还息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多种方法，在综合分析、调查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为基础，扣除贷款预计损失确定评估值。

（4）评估计算过程

1) 贷款余额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贷款额度区间	笔数	贷款本金余额(元)	金额比例
十大户	11000 万元以上(含)	66	6,274,749,944.51	86.25%
大额	11000 万元以下	79	1,000,520,861.93	13.75%
合计		145	7,275,270,806.44	100.00%

2) 清查核实各项贷款的真实性

本评估机构会同审计机构，通过对基准日的全部贷款检查贷款档案程序、现场核实进行清查审核。

3) 贷款预计损失

类别	笔数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贷款预计损失
正常	141	7,257,837,010.20	2.5%	181,445,925.26

关注	4	49,000,000.00	3%	1,470,000.00
合计		7,306,837,010.20		182,915,925.26

注：计提基数与账面余额的差额是融资租赁和贴现利息。

经以上程序，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评估值为 7,092,354,881.18 元。

4. 债权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10,723.01 元。评估人员首先对其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债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债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0,010,723.01 元。

5. 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只包括设备类科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	2,396,044.22	1,520,671.9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396,044.22	1,520,671.93

1) 评估范围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396,044.22 元，账面净值为 1,520,671.93 元。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车辆	250,300.00	145,174.00
2	电子设备	2,145,744.22	1,375,497.93
	合 计	2,396,044.22	1,520,671.93

2) 评估过程

①评估准备

根据委估资产的构成特点，按照评估规范化要求，指导企业填写《《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企业填报的明细内容进行核对，做到与明细账相符、明细账与总账相符。

②现场调查

A. 根据评估资产的特点和地域分布情况制定现场勘察计划。

B. 现场勘察

a.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b. 查阅企业提供的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采购及运行情况。

c.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做到表实相符。

d. 对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及车辆的产权进行核查,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发票,复验车辆行驶证等,做到明晰产权属。

③综合处理

A. 评定估算

a. 为了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主要设备及主要附属设备,逐台逐件进行评估;对数量多、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同一制造厂制造、同时投入使用的同类设备,在逐件逐台核实数量的基础上,分类评估。

b. 国内设备的现价是在询价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经过综合分析判断后确定;少量价值较低的国内设备现价,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信息资料查得。

c. 对价值量较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量较小,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评估人员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予以估算。

d. 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确定。

e. 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综合确定。

B. 评估汇总

a. 结合设备的原始订购合同等资料及物价、其他费用、税率的变化情况,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值率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而对评估结果作必要的调整。

b. 按车辆和电子设备分类填制清查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

c. 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如企业提供的各主要设备技术状况调查表、调查统计表、自我评价、有关设备的订购合同、购置发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等)及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整理存档。

C. 撰写评估说明

根据财政部及评估协会制定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3) 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设备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对该等设备类资产，评估人员在账簿核实、资料审阅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 重置成本

(1) 电子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①部分电子产品可从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上获得，对于可在网上获得的通过上网查询获得，或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

②对已不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或价格指数调整价格，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

(2) 车辆

车辆的重置全价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基本公式为：

重置全价=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B. 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电子设备：依据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成新率，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根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强制报废总行驶里程 × 10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 结合车辆的制造技术、发动机变速箱的运行状况、车架的状态、维修保养情况、车辆的行驶环境和存放条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 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车辆的主要部件运行情况和状态, 制定鉴定打分标准, 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 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车辆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 $\sum$ 单项分数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C.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 评估案例

针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整体状况, 选取有代表性的设备来说明评估过程。

案例 1: 机房精密空调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44 项)

① 设备概况

账面原值: 36,469.03 元 账面净值: 23,742.48 元

数量: 1 台 入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②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网上查询, 该设备购置价 (含税价) 为 48,000.00 元, 重置全价为设备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则:

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含税价) ÷ 1.13 × 13%

= 48,000.00 ÷ 1.13 × 13%

= 5,500.00 (元)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含税价) - 抵扣增值税

= 48,000.00 - 5,500.00

= 42,500.00 (元) (已取整)

③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购置于 2019 年 7 月，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8 个月，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 96 个月，尚可使用 78 个月，则：

$$\begin{aligned}\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78 \div (18 + 78) \times 100\% \\ &= 81\%\end{aligned}$$

C、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 81\%\end{aligned}$$

④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42,500.00 \times 81\% \\ &= 34,430.00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 2：奥德赛 HG6481BBAN（财务公司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车辆概况

账面原值：250,300.00 元

账面净值：145,174.00 元

数量：1 辆

入账时间：2014 年 1 月

①车辆现场勘查情况：

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对该车进行了实地动、静两态的勘察。评估人员和管理人员及该车的驾驶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通过交流全面地了解了车辆的历史情况、目前车况、大修情况、使用率、故障率、担当任务情况、事故记录、惯性故障情况、日常保养等情况，并认真听取了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对该车的综合评判。通过静态观察发现车况一般，内饰基本完整，仪表完整正常工作，照明灯齐全，各管路正常，安装固定良好，局部有磨、碰、变形现象，电线路积灰但未发现过热现象，门窗、座椅齐全完整，各调动机构正常。车辆驾驶人员工作认真，对车辆维护保养一般。通过对车辆的动态感受，并运用听、摸、闻、问、看等手段，评估人员感觉该车状况一般，发动机工作正常，刹车系统正常，转向机构较沉，操作方便，前后轮胎有较大磨损。

②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 车辆购置税 + 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购置价：经网站查询和向相关部门咨询，确定该种型号车辆的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含税价）为 256,800.00 元。

车辆不含税价=256,800.00÷1.13

=227,300.00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不含税）×10%

=227,300.00×10%

=22,730.00

车辆牌照费 200 元。

重置全价（不含税）=227,300.00+22,730.00+200

=250,200.00（已取整）

③成新率的确定

A、理论成新率

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该车型参考使用年限 15 年，引导报废行驶里程为 60 万公里。该车于 2014 年 1 月购置并启用，至评估基准日，已投入使用 84 个月，行驶里程为 182676 公里。该车投入运营至今，运行状态正常，没发生过重大事故，外观稍有缺陷，制动性能可靠，驾驶室仪表齐全，日常维护保养一般，利用率较高。则：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15×12-84）÷（15×12）×100%

=53%

里程法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600000-182676）÷600000×100%

=70%

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Min（53%，70%）

=53%

B、勘察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现场对该商务车的勘察，并向商务车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情况，该商务车维护保养一般，使用频率高，目前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一般，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其勘察成新率为 5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评定内容	标准分	现场勘察情况	实得分
1	发动机、前后桥、变速箱：加速性能良好，运行中无异常声响，运行中油温、水温正常，废气排放正常、色度正常。	35	发动机的机体、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冷却系、润滑系、起动系工作正常，排气正常。	17
2	悬挂装置、制动性能：制动性能可靠。	25	悬挂系统工况一般，制动正常。	13
3	驾驶室、方向盘、仪表盘、转向系统及变速系统操作轻便灵活，不漏油、不漏水。	25	驾驶室无损坏，方向盘、仪表盘工况一般。正常老化。	13
4	外观（油漆、轮胎）：轮胎纹理清晰、无裂缝，车体表面无划伤。 其他（门窗、座椅等）：空调运行状况良好，门窗密封良好。	15	轮胎有较大磨损，漆面老化。	7
	合计	100		50

C、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53\% \times 40\% + 50\% \times 60\% \\
 &= 51\%
 \end{aligned}$$

④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250,200.00 \times 51\% \\
 &= 127,600.00 \text{（元）}
 \end{aligned}$$

5)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396,044.22	1,520,671.93	4,303,000.00	2,098,670.00	79.59	38.01
固定资产-车辆	250,300.00	145,174.00	250,200.00	127,600.00	-0.04	-12.1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145,744.22	1,375,497.93	4,052,800.00	1,971,070.00	88.88	43.30

6. 无形资产评估

1)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为管理软件及财务软件，共 8 项。账面价值 3,910,693.51 元。

2) 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评估人员对软件系统的取得方式、主要功能、使用状况以及各项软件的原始

发生额、摊销期限、摊销过程进行了核实，查阅了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及相关会计资料，核实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市场上同类型软件和系统的价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122,300.00 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0,460,306.47 元，递延税款为被评估单位年度内对所得税调整，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递延税款借项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公司递延税款借项主要为贴现利息、其他应收款项、贷款损失准备等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调查了解，贴现利息、其他应收款项、贷款损失准备已预计风险损失，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预计风险损失计算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0,460,306.47 元。

8. 其他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21,298,818.66 元，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评估方法如下：

8.1.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1,903.16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51,903.16 元，为预付的油料供应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查询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款项回收情况进行了了解，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51,903.16 元。

8.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 446,152.18 元，计提坏账准备 38,657.61 元，账面净值为 407,494.5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抵押金和代缴社保等款项，共 3 笔，发生时间在 2019 年到 2020 年间。

评估人员对业务发生时间和原因进行了分析，对有关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执行替代程序核查其账面值的正确性；对于基准日后已经收回的款项按照其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按照其账龄、企业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估计其他应

收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内部单位不预计风险损失。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446,152.18 元，不预计风险损失。

8.3. 长期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0,839,420.93 元，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上缴折旧/摊销资金和融资租赁等款项，共 2 笔。

评估人员对业务发生时间和原因进行了分析，对有关明细账和总账进行了核对，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执行替代程序核查其账面值的正确性；对于基准日后已经收回的款项按照其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其他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其账龄、企业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估计长期应收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长期应收款评估值为 20,839,420.93 元。

综上所述，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21,298,818.66 元。

（五）资产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290,499.61	561,290,499.61		
3-2	贵金属				
3-3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3,413,154,708.35		
3-4	拆出资金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	衍生金融资产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9	应收利息				
3-10	应收股利				
3-11	预付账款				
3-12	其他应收款				
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7,092,354,881.18	-	-
3-14	代理业务资产			-	
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6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10,010,723.01	-	-
3-17	长期应收款				
3-18	长期股权投资	-	-		
3-19	投资性房地产				
3-20	固定资产	1,520,671.93	2,098,670.00	577,998.07	38.01

3-21	在建工程	-	-	-	-
3-22	固定资产清理			-	-
3-23	无形资产	3,910,693.51	4,122,300.00	211,606.49	5.41
3-2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25	抵债资产	-	-	-	-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30,460,306.47	-	-
3-27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	-
3-28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21,337,476.27	38,657.61	0.18
资产合计		11,134,001,302.72	11,134,829,564.89	828,262.17	0.01

二、负债类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项目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 4 个科目，账面价值共计 7,841,355,818.17 元，具体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	联行存放款项	
4-3	同业存放款项	
4-4	拆入资金	
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4-8	应付账款	
4-9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4-10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4-11	应付利息	
4-12	应付股利	
4-13	其他应付款	
4-14	预计负债	
4-15	应付债券	
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	其他负债	1,593,498.51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二）评估过程

负债的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负债评估需要准备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照评估机构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填写相关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记账原则等情况；对各项负债进行抽查，查阅相关合同和相关凭证，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实施函证等程序。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1. 将核实调整后的负债类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2.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3. 编制并提交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三）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的评估，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基础上，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计算过程

1.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7,809,450,186.19 元，包括吸收活期、吸收定期、存入保证金等 3 项。

评估过程中首先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报表，核查了相应的票据和存款凭证等，对各项存款中的大额存款实施了函证及替代程序，对定期存款验证了开户证实书或存单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吸收存款评估值为 7,809,450,186.19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06,432.00 元，包括应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账目，抽查了相关凭证，核对了分户账与总账相符、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并进一步了解有关工资计提、分配制度及福利政策，查阅工资及福利的计提和发放的相关凭证、账簿记录，复核工资及福利的计提和发放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确认该负债情况属实后，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

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06,432.00 元。

3.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30,105,701.47 元，主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等。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记账凭证，检查有关合同及相关资料，结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收入和税赋标准等，对以上各种应交税金进行了复核；查看了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税款的税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款项属在评估基准日应交未交的税费支出，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30,105,701.47 元。

4. 其他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负债账面值为 1,593,498.51 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评估过程如下：

4.1 应付账款

申报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67,280.00 元，为项目质保金。评估人员通过抽查凭证、对期后付款情况进行调查及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等程序进行核实。应付账款按经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67,280.00 元。

4.2. 应付利息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584,662.77 元，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各项定期存款应计的利息支出。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存款对应的利率，审核了应付利息是否按规定计提使用，对应付利息的计提、支出、结存进行清查核对，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的评估值为 584,662.77 元。

4.3.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941,555.74 元，为安全抵押金、代缴社保等。

在评估过程中，首先核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与总账是否相符，通过抽查原始凭证及实施其他替代性程序的方法，核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941,555.74 元。

综上所述，其他负债评估值为 1,593,498.51 元。

(五) 负债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	联行存放款项				
4-3	同业存放款项	-	-		
4-4	拆入资金				
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7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7,809,450,186.19		
4-8	应付账款				
4-9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206,432.00		
4-10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30,105,701.47		
4-11	应付利息				
4-12	应付股利	-	-		
4-13	其他应付款				
4-14	预计负债				
4-15	应付债券				
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	其他负债	1,593,498.51	1,593,498.51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7,841,500,317.69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3,40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3,482.96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1%；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135.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26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9,347.37 万元，增值额为 82.83 万元，增值率为 0.03%。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一、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6,129.05	56,129.05		
3 贵金属				
4 存放联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	341,315.47		
6 拆出资金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衍生金融资产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预付账款				
14 其他应收款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235.49	709,235.49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债权投资	1,001.07	1,001.07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152.07	209.87	57.80	38.01
22 在建工程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无形资产	391.07	412.23	21.16	5.41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抵债资产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	3,046.03		
28	待处理财产损溢				
29	其他资产	2,129.88	2,133.75	3.87	0.18
30	资产总计	1,113,400.13	1,113,482.96	82.83	0.01
31	二、负债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	联行存放款项				
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	拆入资产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负债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	吸收存款	780,945.02	780,945.02		
40	应付账款				
41	应付职工薪酬	20.64	20.64		
42	应交税费	3,010.57	3,010.57		
43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				
45	其他应付款				
46	预计负债				
47	应付债券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其他负债	159.35	159.35		
50	负债合计	784,135.58	784,135.58		
51	所有者权益（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329,264.55	329,347.37	82.83	0.03

二、评估结论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账面值进行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9,347.37 万元，评估增值 82.83 万元，增值率 0.03%，经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7.80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企业 2020 年 4 月底经过一次评估，并按评估价值调整了账面值，当时评估电子设备按照二手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按照正常使用评估电子设备导致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16 万元，增值原因为无形资产基本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软件没有实体性损耗，但账面价值为摊销后价值，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

购入时不含税价评估导致增值。

3、其他资产评估增值 3.87 万元，增值原因为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不预计风险损失，审计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增值。

三、对评估结论的说明

1. 勘察受限

(1)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评估结论中已考虑评估值增值部分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具体纳税金额应以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4.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叁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74221770L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揭牌。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

2) 第一次增资扩股

根据【中平财股(2019)第 8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业经河南山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豫山水会验字(2019)第 002 号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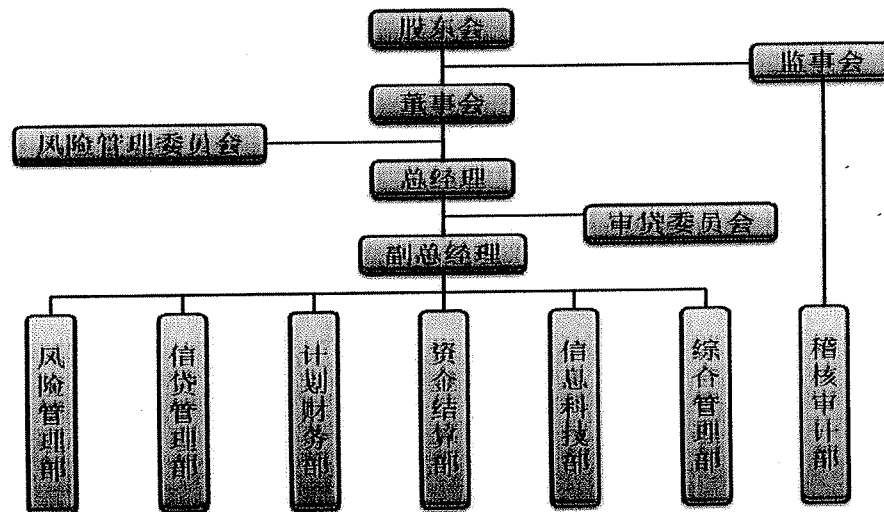
资报告予以验证。

3、股本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本金 300,000 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4%。

4、经营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有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设立有资金结算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综合管理部 7 个部门。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7,269,003,748.58	8,616,022,694.39	10,712,653,400.55	11,134,001,302.72
总负债	6,091,372,464.00	7,454,030,139.53	7,471,859,387.59	7,841,355,818.17
净资产	1,177,631,284.58	1,161,992,554.86	3,240,794,012.96	3,292,645,484.55
营业收入	205,787,048.61	209,025,973.84	268,146,949.12	339,344,171.54
净利润	123,861,496.21	121,361,270.28	186,801,458.10	217,863,942.81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

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资产账面价值 11,134,001,302.72 元，负债账面价值 7,841,355,818.1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92,645,484.55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负债种类	账面值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561,290,49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7,809,450,186.1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2.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0,105,701.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92,354,881.18	其他应付款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593,498.51
固定资产	1,520,671.93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无形资产	39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2,645,48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资产总计	11,134,001,302.72		

公司主要资产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为企业存放到银行的活期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为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全部为内部单位的贷款，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的贷款关注外，其他单位均正常。

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共计 1 辆，购置于 2014 年间，使用正常。电子设备共计 57 项，均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0 年间，使用率较高。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做出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未发生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清查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范围与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资产类型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金 额
-----	-----

一	资产合计	11,134,001,302.72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561,290,499.61
2	贵金属	
3	存放联行款项	
4	存放同业款项	3,413,154,708.35
5	拆出资金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资产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0	应收利息	
11	预付账款	
12	其他应收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2,354,881.1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债权投资	10,010,723.01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520,671.93
20	在建工程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无形资产	3,910,693.51
23	长期待摊费用	
24	抵债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60,306.47
26	其他资产	21,298,818.66
二	负债合计	7,841,355,818.17
三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2,645,484.55

2、清查工作的组织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 2021 年 4 月进行了全面清查；清查工作由财务部组织。

清查过程如下：

(1) 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收集银行对账单，进行函证并编

制调节表。

(2) 金融资产：查阅原始凭证和购置合同等，核实金融资产的真实性。

(3) 固定资产：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核实。

(4) 无形资产：收集相关的资料，进行全面的现清查核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查阅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6) 其他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账主要有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分析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及回收可能性。

(7) 应付职工薪酬：取得企业相关薪酬制度，查阅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8) 应交税费：查阅原始凭证，核实计提正确性及真实性

(9) 吸收存款：查阅原始凭证和合同等，核实吸收存款的真实性。

3、清查结果

通过我单位的资产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重、未漏，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

2、金融许可证章程；

3、经济行为文件；

4、资产评估申报表；

5、审计报告；

6、重大合同、协议等；

(此页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的签章页)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